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51 号院 8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瑞海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

议，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瑞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赵瑞海先生、董事赵瑞杰先生、谢文友先生、谢文斌先生、饶水源先生、吴娜妮女士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罗炘先生和平云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监事杨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吴娜妮女士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琼女士出席。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海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 068, 30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 068, 30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68,30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8 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乔辰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